

#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立法对照表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设施建设
- 第三章 分类投放
-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 第五章 源头减量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b>第一章 总 则</b>		
<p>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p> <p>建筑装饰垃圾，绿化管护单位作业活动中产生的绿化作业垃圾，以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和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圾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p>
<p>第三条 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分类管理、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市场化运作、产业化发展的思路，通过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p> <p>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p> <p>《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系统推进的原则。</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p> <p>《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p> <p>（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废弃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p> <p>（二）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p> <p>三、加快生活垃圾分类</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类：</p> <p>（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等。</p> <p>（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p> <p>(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p> <p>(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p> <p>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p>	<p>系统建设</p> <p>(九)采取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各地级以上城市要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鼓励居民在家庭滤出湿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湿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逐步实现湿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p>	<p>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充电电池、扣式电池、灯管、弃置药品、杀虫剂(容器)、水银产品等。</p> <p>(三)厨余垃圾,又称湿垃圾,是指易腐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餐饮经营者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以及废弃的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p> <p>(四)其他垃圾,又称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p> <p>《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p> <p>（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废弃物，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织物、玻璃、电器电子产品等；</p> <p>（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p> <p>（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电池、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和血压计，药品、油漆、溶剂、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容器，胶片及相纸等；</p> <p>（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前三</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项以外的生活垃圾。
<p>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其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p> <p>县、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本地区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保障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和本地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组</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p> <p>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p>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其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制定市和各区、江北新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统筹设施规划布局,保障资金投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p> <p>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织动员辖区内个人和单位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p> <p>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指导工作，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p>	<p>防治监督管理职责。</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p> <p>《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工作。</p> <p>区人民政府、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有</p>	<p>垃圾管理目标和本区域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个人和单位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指导工作，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辖区内个人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市容环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进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p> <p>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当地市容环卫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六条 环境卫生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全市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p> <p>教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市幼儿园、中小学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p> <p>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和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危险废物存放、运输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生活垃圾转运和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集中建设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环境卫生部门指导住宅、办公楼、商业区、农(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导住宅、办公楼、商业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p>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对农副产品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进行指导。</p> <p>商务部门负责推进净菜上市和非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指导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的</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有效减少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居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p> <p>商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利用规划，建立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发布可回收物目录，布局建设回收网点、分拣拆解中心，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等；推进净菜上市和非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时间和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等工作。</p> <p>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规划选址工作。</p> <p>供销社负责低值可回收物政策制定，协调低值可回收物的销售和处埋。</p> <p>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监管的相关工作。</p>	<p>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处置污染环境防治的指导和监督。</p> <p>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园林和绿化、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七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树立环境保护意识，遵守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应当带头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发挥示范作用。</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p> <p>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第八条 鼓励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的科技创新，支持垃圾分类先进设备、工艺的研究应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智能化、专业化。</p> <p>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p>	
<p>第九条 按照垃圾产生者付费原则，探索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环境卫生、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地区处理生态环境补偿制度。</p> <p>将生活垃圾转运到其他县、区集中处理的,应当向接收县、区支付生态环境补偿费。生态环境补偿费应当用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事项。</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区需要跨区域处置生活垃圾的,应当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根据跨区域处置的生活垃圾种类和数量,向接纳生活垃圾的区支付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费用。</p>
<p>第十一条 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h2>第二章 规划和设施建设</h2>		
<p>第十二条 市、县环境卫生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卫生保护的需要，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并依法征求公众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设施的规模、布局、服务范围、</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保障措施，以及生活垃圾流向、流量。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其他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理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要。</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制定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年度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实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可回收物分拣、拆解等场所的集中布局，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利用基地，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效率。</p>	<p>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p> <p>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p> <p>《循环经济促进法》</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提高污泥综合利用水平，防止产生再次污染。</p> <p>《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和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的指导。</p> <p>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由</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组织编制，经上一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包含生活垃圾污染的防治。</p> <p>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住宅开发和村镇建设开发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场所和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十三条 市环境卫生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准。</p> <p>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的有关内容,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p>		<p>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纳入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p> <p>需要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工程,其设计方案、施工图应当体现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内容。</p> <p>《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制定收集容器配备、更新办法,并向社会公布。</p> <p>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生活</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垃圾分类指南，明确分类收集容器的标准、标识、设施规范和投放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p>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p> <p>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其中，垃圾收集站（房）、转运站、回收站等设施应当按照规划同步、建设优先的原则提前建设。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当安排在首期建设。</p> <p>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符合设计方案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文件，开发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p>	<p>《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p>	<p>设施的配置规范，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改造由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场地、收集亭、垃圾房等设施。</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住建部）》</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收集、储存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该项目配套生活垃圾收集、储存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p> <p>《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p>	<p>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p>
<p>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按照下列规定确定配置(建)责任单位:</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配置(建);</p> <p>(二)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配置(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配置(建);</p> <p>(三)农村居住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p>	<p>《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按照下列规定配置(建):</p> <p>(一)城市和镇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居住区开发建设以及其他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配置(建);</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处负责配置(建)；</p> <p>(四) 已建车站、机场、码头、公园、体育场馆、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设施、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配置(建)；</p> <p>(五)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内部区域，由产权单位或者使用管理单位负责配置(建)。</p> <p>无法确定配置(建)单位的，由市、县(区)环境卫生部门确定。</p>	<p>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p>	<p>(二) 已建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配置(建)；</p> <p>(三)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内部区域，由产权单位或者使用管理单位负责配置(建)；</p> <p>(四)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配置(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置(建)；</p> <p>(五) 农村居住区、城中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配置(建)；</p> <p>无法确定配置(建)单位的，由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十七条 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不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逐步进行改造。</p> <p>环境卫生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备、更新办法和垃圾房、收集容器使用办法，并向社会公布。</p>		<p>《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现有不具备分类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逐步进行改造。</p> <p>既有住宅区增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适当给予补贴。</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或者改变用途。确需关闭、闲置、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环境卫生部门核准，并按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场所，防止污染环境。</p>		<p>《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垃圾房，确定固定的垃圾收集点，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以下简称收集容器）。</p> <p>现有居住小区未配套建设垃圾房或者垃圾房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以及无固定的垃圾收集点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补（扩、改）建，配齐收集容器。农村其他地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套建设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垃圾房，配备收集容器。具体办法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h3>第三章 分类投放</h3>		
<p>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内部管理区域，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二）住宅小区、写字楼等集中生活、办公区域，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p> <p>（三）公共娱乐、餐饮服务、宾馆、酒店、商场、商铺、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管理责任人；</p> <p>（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建设工程竣工后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五）道路、广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p> <p>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p>	<p>《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委托物业服务人进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区划，管理责任人为物业服务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人进行管理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所在区域，管理责任人为该单位；实行自主管理的建筑区划，管理责任人为居（村）民委员会；农村散居区域，管理责任人为村民委员会。</p> <p>（二）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人为施工单位。</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园、城镇公共绿地、旅游景区、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公交场站以及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及其附属设施，主管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六）街巷、居民散居区域、农村居住区，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p> <p>（七）举办展览展销、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地，活动承办组织者或者场地经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八）其他区域或者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p> <p>未实行物业管理或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p>	<p>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p> <p>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p> <p>（一）城市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公共厕所等城市公共区域，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确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负责；</p> <p>（二）垃圾转运站、填埋场、焚烧场等环境卫生设</p>	<p>（三）农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管理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p> <p>（四）道路、广场、公园、城镇公共绿地、旅游景区、机场、客运站、公交场站、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以及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建筑或者公共场所，管理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p> <p>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理责任人。</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施，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确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负责；</p> <p>（三）公园、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以及其他城市绿地，由管理者负责；</p> <p>（四）河道、湖泊、库塘、涧沟以及内河码头作业区的陆域、水域，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p> <p>（五）海岸、沙滩、海堤、近岸海域以及海港码头作业区的陆域、海域，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p> <p>（六）有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也未实行自行管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街巷、城中村由镇人民政府、</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街道办事处负责；</p> <p>（七）铁路、机场、轻轨、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车站、停车场、公交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p> <p>（八）商业街区、农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商店、超市、展览展示场馆、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p> <p>（九）通讯、邮政、物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文化、体育、娱乐、旅游等场所、设施，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p> <p>（十）报刊亭、信息亭、售货亭、候车亭、户外广告等设施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负责；</p> <p>（十一）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等单位以及厂矿企业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p> <p>（十二）建设工程竣工后未交付使用的工地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边施工边使用的区域由建设单位负责，拆除现场由拆除单位负责；</p> <p>（十三）政府已收储的土地由收储单位负责。</p> <p>责任区的责任人和范围不明确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确定。</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二十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p> <p>（二）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维护、更换；</p> <p>（三）指导、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发现投放人未按照标准分类投放的，应当要求投放人进行分拣后再投放；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协助处理；</p> <p>（四）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收集容器分类归集到垃圾房或者收集容器归集点；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p> <p>（五）及时制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的行为；劝阻翻拣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行为；</p> <p>（六）将达到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移交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并做好生活垃圾来</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p> <p>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区以及管理责任人制度：</p> <p>（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履行物业服务的单位（组织）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p> <p>（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三）宾馆、饭店、商店、商业广场、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其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四）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娱乐场</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源、种类、数量的交接登记；</p> <p>（七）对投放设施设备及时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毒，防止污染环境；</p> <p>（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p> <p>（九）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的图文资料等；</p> <p>（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馆，公园绿地、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其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五）轨道交通、公路、隧道等管理范围，其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六）在建建设工程的施工区域，其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七）大型群众性活动，其承办组织者或者场地经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p> <p>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地下通道、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以及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区域，由所在地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定。</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下列要求设置：</p> <p>（一）住宅区、农村居住区、集中用餐单位、饭店、农贸市场、大型商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p> <p>（二）公共广场、城市道路等室外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p> <p>相关单位、区域、场所可以根据各类生活垃圾投放量和实际需要，因地制宜细化设置收集容器。</p>		<p>《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住宅区，以及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p> <p>其他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但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p> <p>住宅区应当设置有害垃圾固定回收点或者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p>
<p>第二十二条 住宅区、农村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区域规模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数量，集中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并结合区域特点和消防安全规范确定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绿化作业垃圾、装潢垃圾临时</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投放点。</p> <p>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废旧织物等收集容器可以在住宅区、农村居住区主要出入口相对集中设置。</p>		<p>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但是，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首次配置，由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p> <p>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的配置位置、数量等，应当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需求；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可以在住宅区、居民点主要出入口等区域相对集中配置。</p> <p>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二十三条 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不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除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收集容器外，住宅区公共区域（含地下公共空间）不得设置其他用于收集垃圾的容器。</p>		<p>《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不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除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收集容器外，住宅区公共区域（含地下公共空间）不得设置其他用于收集垃圾的容器。</p>
<p>第二十四条 住宅区、农村居住区逐步施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制度。</p> <p>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设立固定桶站、封闭式分类房、流动收运车收运等多种方式，组织个人和单位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生活垃圾。</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实施计划，公示后组织实施。</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本市住宅区和农村居住区施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制度。</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实施计划，公示后组织实施。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设立固定桶站、流动收运车收运等多种方式，组织个人和单位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生活垃圾。</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二十五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p> <p>(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和投放要求,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或者交至相应的回收站点;不得将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进行混合投放;</p> <p>(二)厨余垃圾应当先沥出水分再投放,不得混入大骨头、木、竹、塑料等不易于腐烂的物品;</p> <p>(三)易碎或者含有有害液体的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p> <p>(四)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不得乱倒生活垃圾。</p> <p>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单位和個人应当投放至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堆放收集点,或者通过预约由收运服务单位收集。大件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者投放至收集容器内。</p> <p>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但是,废药品应当投放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家庭废药品收集点。</p> <p>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集容器内。</p> <p>    装饰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p> <p>    动物的尸骸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p> <p>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    第二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p> <p>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交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经营者；</p> <p>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p> <p>        （三）厨余垃圾应当先沥出</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采用就地处理等其他减量化方式排放；</p> <p>（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河流、渠道、水库、排水管道等地点倾倒生活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p> <p>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动物尸骸等投入生活垃圾分类设施。</p> <p>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和动物尸骸应当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临时收集点或者储存场所。</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绿化作业垃圾，应当投放至指定的收集点，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p> <p>装修垃圾应当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收集储存场所临时堆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p> <p>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动物尸骸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p> <p>乙类以上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或者确诊患者佩戴的口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有关流程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p> <p>《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理，禁止投放至收集容器或者垃圾房。</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二十七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后处理的废旧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等上门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收集储存场所。</p> <p>居住小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不具备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等暂存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管理责任人确定暂存场所。</p> <p>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就地拆解、分拣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p>		<p>《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产生的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生活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单位等上门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由管理责任人交付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单位等。</p>
<p>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针对展览展销、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会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制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应急方案，做好投放提示和引导，合理安排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二十九条 管理责任人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指导员、督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安排物业服务工作人员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指导员、督导员。</p> <p>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p> <p>环境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培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业务能力。</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安排物业服务工作人员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政府应当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区生活垃圾管理责任。</p> <p>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培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业务能力。</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h4>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处置</h4>		
<p>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p> <p>对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定期定点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天定时收集、运输。</p> <p>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处理。</p> <p>《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p> <p>有害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其运输、利用或者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并与环境卫生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经营协议。</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p> <p>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合理安排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作业时间和路线，避免交通拥堵和噪声扰民。</p>		
<p>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集置场所、接驳转运场所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收集、运输的需要，划定禁止其他车辆停放的范围；位于居住区内的，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责任人应当采取措施，协助保障收集、运输车辆作业道路通畅。</p>		<p>《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集置场所、接驳转运场所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需要，划定禁止其他车辆停放的范围；位于居住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收集、运输车辆作业道路通畅。</p>
<p>第三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队伍，或者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单位，负责农村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p>	<p>《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组</p>	<p>《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队伍，或者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技术条</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置的机制，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给予财政补助和支持。</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p>	<p>件的单位，负责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p>
<p>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p> <p>（二）作业车辆应当标示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p> <p>（三）为运输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p> <p>（四）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运输工具收集、运输，不得在作业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p>	<p>《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根据服务区域内投放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安装在线监管装置，并向社会公开服务电话、收集时间等；</p> <p>（二）作业车辆应当标示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五)需要经过中转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并于 12 小时内清运;</p> <p>(六)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运输中不得丢弃、遗撒和渗漏污水等;</p> <p>(七)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p> <p>(八)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卫生;</p> <p>(九)公开联系电话,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p> <p>(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p>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擅自停业、歇业;</p> <p>(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p>	<p>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p> <p>(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洁作业场地;</p> <p>(四)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根据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确定收集频率、运输线路,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报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p> <p>(五)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运输工具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六)应当将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擅自停业、歇业；</p> <p>（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及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市和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服从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挥。</p>
<p>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垃圾处理，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采用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p> <p>（二）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以及管理、操作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p>（三）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和监控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p> <p>（四）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p> <p>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有关规定接收生活垃圾；</p> <p>（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p> <p>（三）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p>（四）处置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污染物，应当</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p> <p>（五）配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六）配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向环境卫生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七）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按照要求向环境卫生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监测报告；</p> <p>（八）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p> <p>（九）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完整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和处置生活垃圾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处置厨余垃圾的，应当记录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形成产品的质量检验、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p> <p>（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p> <p>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生产经营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按照有关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交监测报告；</p> <p>（六）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p> <p>（七）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p> <p>（八）制定应急方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或者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未进行重新分类的，可以拒绝接收，并报告县、区环境卫生部门处理。</p>		<p>《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重新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不</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重新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报告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p> <p>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拒绝接收。</p>
<h3>第五章 源头减量</h3>		
<p>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安全性原则，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的政策和措施，鼓励、督促单位和个人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p>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组织应当发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示范作用，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集中用餐的，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p> <p>鼓励其他企业、组织实行绿色办公，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p> <p>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应当发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示范作用。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不得采购提供内部办公场所使用的一次性杯具。集中用餐的，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p> <p>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使用可以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p> <p>公共绿地、公益林的土壤改良应当优先使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p> <p>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在果蔬生产基地、农产品批</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推行净菜上市。
<p>第四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鼓励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p> <p>旅馆、酒店、洗浴经营单位不得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日用品。</p> <p>商品零售经营者不得免费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p>	<p>《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有关规定接收生活垃圾；</p> <p>（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p> <p>（三）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p>（四）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污水、渗滤液、废气、残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和对外贸易等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p>	<p>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p> <p>（六）制定应急方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促进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p>	<p>《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p> <p>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p> <p>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p>	<p>《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再利用扶持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再利用。</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消防等规定。	
<p>第四十二条 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p> <p>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设计方案和材料，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减轻或者消除对环境的危害。</p>	<p>《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p> <p>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回收。</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承担产品及其包装物废弃后的回收和处理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货运、快递等企业探索建立逆向物流协同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包装物回收</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p> <p>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p> <p>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辦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p>	<p>和循环利用。</p> <p>鼓励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推动简化包装物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p>
<p>第四十三条 电子商务、货运、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提供多种规格的包装箱（袋），并优先使用电子运单和可循环使用、易回收利用的环保包装、环保胶带。</p> <p>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货运、快递、外卖等行业探索建立逆向物流协同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包装物回收和循环利用。</p>	<p>《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p> <p>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四十四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不得免费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汤匙等餐具。鼓励在餐饮配送服务中采用可以清洗消毒、重复使用的餐具，并提供回收服务。</p> <p>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且集中供餐的，鼓励采用可循环餐具。</p>	<p>《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二十六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p> <p>本法施行后新建的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p>	<p>《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餐饮服务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应当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不得免费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汤匙等餐具。鼓励在餐饮配送服务中采用可以清洗消毒、重复使用的餐具，并提供回收服务。</p> <p>支持减少因外卖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食物残渣等生活垃圾。</p> <p>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且集中用餐的，鼓励采用可循环餐具。</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和对外贸易等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p>	
<p>第四十五条 蔬菜、农副产品的经营者应当在蔬菜、农副产品出售前，去除枯叶、杂物，实行净菜、洁净农副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制度。</p> <p>新建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农（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同步配置果蔬菜皮、动物内脏等有机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施；已有的农（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三年内完成改造，实现有机垃圾就近就地处理。</p> <p>公共绿地、公益林地土壤改良应当优先使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p>	<p>《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果蔬生产基地、农副产品交易批发市场、菜场、超市等应当推行净菜散装上市。农业农村、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地产洁净农产品入市。</p> <p>《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本市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p> <p>新建果蔬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时，应当同步配置果蔬菜皮就地处理设施。</p> <p>已有的果蔬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三年内实现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理。</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第六章 监督管理		
<p>第四十六条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p> <p>市、县（区）环境卫生部门可以从志愿者中选聘社会监督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工作。</p> <p>社会监督员有权进入住宅区、学校、办公以及生产经营相关场所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工作予以配合。社会监督员不得泄露在监督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专有技术信息。</p> <p>社会监督员发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向市、县（区）主管部门反映的，市、县（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社会监督员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选聘，有权持证进入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了解生活垃圾处置以及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环境监测相关数据，相关单位应当配合。</p> <p>社会监督员发现问题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监督员书面反馈。</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四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绿色物业管理评价体系,并将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信息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并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p> <p>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将个人或者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在开展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时,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评选要求。</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机关事业单位优秀评选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实施情况纳入评选标准。</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投诉和举报。</p> <p>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提供网络投诉举报途径。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p> <p>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p> <p>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b>第七章 法律责任</b>		
<p>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混合归集已分类生活垃圾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混合驳运已分类生活垃圾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收</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集、运输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拒不听从劝阻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环境卫生部门或者镇人</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由环境卫生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个人，经教育、劝诫后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并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社区服务活动的，可以不予处罚。</p> <p>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 5-50 万；个人 100-500）</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 10-100 万）</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 10-100 万）</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p>	<p>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将装饰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10-100万)</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10-100万;个人100-500)</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10-100万)</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5-50万;个人100-500)</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p>	<p>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条 文	依 据	参照及说明
	<p>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将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和动物尸骸等投入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由环境卫生部门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 5-50 万; 个人 100-500)</p> <p>.....</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将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五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的；</p> <p>（二）未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的；</p> <p>（三）未为运输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保持其正常运行的；</p> <p>（四）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的，或者未将上述信息实时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的。</p> <p>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环境卫生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的；</p> <p>（二）未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的；</p> <p>（三）未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p>

条 文	依 据	参 照 及 说 明
<p>第五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将信息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的，由环境卫生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将信息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八章 附则</b></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